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23〕313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发布 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二册 城市快速路（SHA1-41（02）-2023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，满足本市城市快速路养护工程的计价需求，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《关于印发2019年度上海市工程建设及城市基础设施养护维修定额编制计划的通知》（沪建标定〔2018〕488号）及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（2020版）》（沪建标定〔2020〕794号），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组织编制的《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二册 城市快速路（SHA1-41（02）-2023）》已完成编写并通过专家评审，现予以批准发布，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次发布的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，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二册 城市快速路（SHA1-41（02）-2023）

2023年6月20日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交通委、市道路运输局，市市场管理总站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
